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或“公司”）的委托，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指派鲍冉、马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黄山旅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以公告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城皇冠假日酒店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章德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数327,715,85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44.9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人，代表股份数28,404,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黄山蓝城持有的云际置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6项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6、7、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鲍 冉

鲍冉

马 慧

马慧